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以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经营范围为: 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及碳纤维纺织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一般项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条 公司设立两名独立董事, 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符合北交所规定的资格。 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	第一百条 公司设立三名独立董事, 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符合北交所规定的资格。 候选人被提名后, 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

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两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北交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因上市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其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未予

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以采纳的； （四）向董事会报告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2 人，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三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注释：《公司章程》修订后，删除条款“第一百零二条”，致删除条款之后序号顺位调整，其他条款无实质变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拟对原有经营范围按照规范化表述进行相应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